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48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法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鈴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鄭意甫、王雪如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所為裁定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始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故亦有上開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查本件支付命令並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本件支付命令金額悉依聲請人聲請狀及補正狀內所載數額列載，並無錯誤，聲請人聲請更正請求金額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